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3,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14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蓝盾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4日（T+1日）主持了蓝盾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蓝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86
末三位数	680, 180

末四位数	8796, 0796, 2796, 4796, 6796, 8753, 3753
末五位数	13061, 63061
末六位数	089110, 589110, 927485
末八位数	12171310, 09899345

凡参与蓝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7,89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蓝盾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